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

聯絡人：組長鄭益聰

聯絡電話：(02)22307518

電子郵件：nato@cc.tpa.edu.tw

傳 真：(02)22307515

受文者：本校教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教字第 10003028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本校 99 基特班第 2 階段期末考試，訂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採用集中考方式舉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科目命題老師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前，將試題以 B 4 或 A 4 規格紙繕寫或電腦列印，命題紙上並請載明 99 基特班第 2 階段期末考試、教授班、考試科目及命題老師，密交教務處評量組，俾利試題印製。
- 二、100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考試期間停課。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。依據本校試場守則第 3 條規定：「各科考試在 3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。」請各位授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斟酌命題。命題方式採用紙筆測驗（例如問答、申論、選擇、填充、是非…等可供作答方式），測驗方式不但有測驗題目，學生亦需具體作答，以供老師閱卷作成績評量。請各授課老師於考試後使用本校教務行政系統成績登錄系統（www.tpa.edu.tw/tpaedu），7 日內直接在所授課教授班教師成績登錄表上登錄學生成績，並請同時列印一份班級成績單，親自簽章後連同試卷逕送教務處評量組以利成績結算。各科試卷，經任課老師評分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，但屬任課教師之疏失者，應提出書面送教務處處理。
- 三、為貫徹本校「百分之五淘汰制」，請各授課老師於學生考試成績評量上嚴加考核。如允許攜帶相關書籍或資料入場



作為答題參考時，請老師於試題上註明，所攜入場之書籍或資料以工具性者為限；教科書等參考書籍及資料不得攜入試場。試題答案內容，勿與所攜入之參考書籍資料內容雷同。

四、授課老師應依授課時數擔任監考工作，監考人員及時段、巡場人員、試場及領卷室由訓導處規劃編排。監考老師請於當科考試前親至領卷室領卷。

五、有關「體能訓練」、「游泳」、「柔道」、「射擊」、「綜合逮捕術」、「組合警力訓練」等術科期末考試，請任課老師於100年6月20日至24日以隨堂測驗方式舉行。

六、檢附本校99基特班第2階段期末考試日程表乙份。

正本：游志誠老師、張永仰老師、郭彭賢老師、唐嘉駿老師、李焜洲老師、丁志元老師、陳幸恩老師、劉丕傑老師、蔡昆泓老師、黃南山老師、游本慶老師、黃益三老、呂明都老師、廖宗宏老師、程曉桂老師、謝松善老師、葉家瑜老師、張弘昌老師、彭莉娟老師、李承龍老師、黎添來老師、董在發老師、張夢麟老師、詹丙源老師、陳松永老師、王正廷老師、洪國哲老師、唐國強老師、陳中興老師、謝易達老師、施慶瑞老師、汪子錫老師、林崇陽老師、楊麒麟老師、林宜隆老師、賴淑賢老師、蘇清偉老師、張志崇老師、曾雅婷老師、戴天岳老師、吳山連老師、潘天龍老師、鄭清輝老師、李貴雪老師、馬心韻老師、林榮輝老師、廖振榮老師、方銓鐘老師、鄭本揚老師、吳國樑老師、鄭安志老師、劉營霖老師、孟維德老師、陳弘老師、楊燕輝老師、徐燕輝老師、鄭益聰老師、林培仁老師、涂永欽老師、徐名駒老師、王怡惠老師、張峪嘉老師、邱新福老師、林淑玲老師、曾正一老師、劉瑞村老師、王廷昌老師、魏麗娟老師、盧國勳老師、許智勝老師、林添進老師、馬凱蕙老師、葉益發老師、翁玉榮老師、曹麗文老師、林清汶老師、江林達老師、張玉希老師、李正紀老師、潘韋丞老師、曾英哲老師、陳瑞南老師、林煥木老師、蔡庭榕老師、洪文玲老師、林詔徹老師、王輝傑老師、劉嘉發老師、周明清老師、洪國倉老師、黃立言老師、余志宏老師、邱宗志老師、陳仕銓老師、李文志老師、戴富江老師、黃明義老師、潘義輝老師、何正峰老師、楊世文老師、顏子健老師、羅文華老師、李治國老師、劉振雄老師、陳光明老師、翁生亮老師、高成錕老師、節澄欣老師、林輝宏老師、許克屏老師、傅屏生老師、謝有宏老師、牙盛德老師、王榮錫老師、張守忠老師、蕭素秋老師、葉小薇老師、楊竣傑老師、曾敬陽老師、倪戎江老師、洪有用老師、郭效文老師、陳強老師、吳耀家老師、許聰明老師、董美麗老師、林清陽老師、謝聖旭老師、朱志雄老師、劉進興老師、潘基忠老師、陳良俊老師、方賜喜老師、蔡榮宏老師、連展巍老師、倪明吉老師、李明雄老師、邱國賢老師、劉榮旗老師、王南龍老師、廖啟光老師、余瑞坤老師、張國聖老師、席金銘老師、梁哲賓老師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(5份)、訓導處、學生總隊、99基特班1中隊、99基特班2中隊、99基特班3中隊、99基特班4中隊(均含附件)

校長 陳連禎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9 基特班第 2 階段期末考試日程表

時間	08:30~09:50		10:10~11:30		14:00~15:20		16:00~17:20	
日期	班別	科目	班別	科目	班別	科目	班別	科目
6月27日 星期一					1.2 3.4 6.7 8.11	警察勤務實 務與演練	5.9 10.12. 13.14. 15.16	警察勤務實 務與演練
6月28日 星期二	10 至 16	刑案現場處 理與採證	1 至 8	刑法實務	9 至 16	刑法實務	1 至 9	刑案現場處 理與採證
6月29日 星期三	1 至 4	警察倫理學	5 至 8	警察倫理學	1.2 3.5	執勤安全操 作程序	4.6 7.8	執勤安全操 作程序
6月30日 星期四	1 至 8	犯罪偵防 情報實務	10 至 16	刑事訴訟法 實務	9 至 16	警用英語	1 至 9	刑事訴訟法 實務
7月1日 星期五	1 至 4	警察法規 實務	9 至 16	行政法實務	1 至 16	交通事故 處理實務	5 至 16	警察法規 實務

- 一、請訓導處安排試場、巡場、監考人員。
- 二、領卷室地點由訓導處規劃，請各監考人員親自領卷。
- 三、製卷、管卷：洪麗月、王美枝、蔡麗梅。
- 四、連絡人：組長鄭益聰。自動電話：22307518。
警用電話：7312054。